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0—04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0年7月16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浙勇先生。

(6)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0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出。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1,160,997,6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25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10,171,6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81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150,826,0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38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8,20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8,20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48%。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3、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16,684,6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5699%;反对1,69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0%;弃权142,617,5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840%。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446%;反对1,69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5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16,651,6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5671%;反对1,69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0%;弃权142,650,5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869%。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4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426%;反对1,69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554%;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20%。

3、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10,396,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0283%;反对7,9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841%;弃权142,659,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877%。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38%;反对7,9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521%;弃权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41%。

4、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6,741,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5748%;反对1,6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4%;弃权142,626,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848%。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6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341%;反对1,6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538%;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1%。

5、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10,429,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0311%;反对7,95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849%;弃权142,617,5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840%。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58%;反对7,9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028,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5%;反对84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6%;弃权1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2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1891%;反对84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686%;弃权1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23%。

7、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9,387,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3%;反对1,6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9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837%;反对1,6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59,387,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3%;反对1,6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9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837%;反对1,6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众泰汽车《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2020年6月23日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晏维、方冰清

张晏维律师、方冰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08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故该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未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8)。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09:15-15:00。

3、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沈军先生主持召开。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5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168,351,6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4.8856%。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040,496,4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879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82人, 代表股份总数为127,855,28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0063%。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90人,代表股份总数94,316,5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30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3,543,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22.5569%;反对904,804,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428%;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0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071,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70%;反对91,241,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392%;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该项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经办律师出席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6月3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14:00如期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3 号楼 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9:15至7月16日15:0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13人,代表股数1,040,496,4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3386%。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2名,代表股份127,855,2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398%。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90人, 代表股份94,316,572股, 占公司有股份总数的4.3817%。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

综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未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施念清　律师

梁效威　律师

2020年 7 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2020-032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塑科技”)持有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江南水务”)48,150,95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5%,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和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模塑科技拟在预披露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056,308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模塑科技出具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 “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150,952	5.15%	IPO前取得:47,924,45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26,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8,056,308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056,30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056,308股	2020/8/7 - 2021/2/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模塑科技拟在预披露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056,308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模塑科技承诺:自发行人(“江南水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模塑科技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 UCPHARM COMPANY LIMITED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4号)的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9,940,114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8.35元/股。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221,556,881股,募集配套资金合计1,8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 34,142,438.7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815,857,561.2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13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本次配套融资中63,000.00万元用于中肽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肽生化”)“多肽产能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与“诊断试剂及多肽制剂产业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帐号:23210001040011003),用于中肽生化“诊断试剂及多肽制剂产业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划转汇入该帐户。2016年2月2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中肽生化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帐号:3301040160004327782),用于中肽生化“多肽产能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划转汇入该帐户。2016年3月28日,公司与中肽生化、杭州银行、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终止“多肽产能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和“诊断试剂及多肽制剂产业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并将原规划投资的63,000万元全部收回,其中已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由中肽生化(含中肽生化分立后新设公司康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回收的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止2020年7月15日,公司已将在农业银行(帐号:23210001040011003)开设的募集资金帐户余额45,877.76元及在杭州银行(帐号:3301040160004327782)开设的募集资金帐户余额911.85元全部转至一般帐户,并于2020年7月15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农业银行、民生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与中肽生化、杭州银行、民生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

四、备查文件

销户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0-034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理财受托方:工商银行、上海银行、交通银行

●本次投资理财金额:58,550万元

●投资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上海银行“赢家”易精灵理财产品(GKF12001期)、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生息365日申息B款”理财产品

●投资理财期限:1年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晨光文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一、本次投资理财概况

(一)投资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3,550	2.60%-3.00%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赢家”易精灵理财产品(GKF12001期)	2,000	2.90%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	2.60%-3.00%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生息365日申息B款”理财产品	50,000	3.10%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投资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履行了内部审议的程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本次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投资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子公司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科力普”)向工商银行上海市古美路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6月3日

(3)产品起息日:2020年6月3日

(4)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5)认购金额:3,550万元

(6)预期年化收益率:2.60%-3.0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晨光科力普向上海银行浦西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易精灵理财产品(GKF12001期)

(2)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6月22日

(3)产品起息日:2020年6月22日

(4)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5)认购金额:2,000万元

(6)预期年化收益率:2.9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3、晨光科力普向工商银行上海市古美路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7月8日

(3)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8日

(4)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5)认购金额:3,000万元

(6)预期年化收益率:2.60%-3.0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4、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生息365日申息B款”理财产品

(2)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7月14日

(3)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15日

(4)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5)认购金额:50,000万元

(6)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投资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纳入资金管理流程进行审计,保证投资理财程序合规;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98)、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229)、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28)。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6,511.53	692,984.83
负债总额	310,419.01	225,284.94
资产净额	420,150.04	443,225.55
项目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94.14	-25,869.22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0年3月31日, 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26,156.84万元, 本次投资理财金额为人民币58,55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6.4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收益计入当期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自2020年4月10日至本公告日,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合同签署日	产品赎回日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12,000	2019.06.20	2020.04.26	待全部本金收回后再收回利息	5,000(注1)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蕴通财富·久久养老”日益	20,000	2020.01.02	2020.05.21	136.96	10,00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99号理财计划	3,550	2020.03.31	2020.06.02	20.57	3,5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20,000	2020.04.01	2020.07.01	192.33	20,000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进取”系列半月开放式理财管理计划第2期	15,000	2020.04.07	2020.05.22	55.91	15,000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安心·灵动·75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	2020.04.08	2020.07.13	128.53	15,000

注1:2019年8月16日赎回1,000万元,2020年3月31日赎回3,550万元,2020年4月26日赎回5,000万元,累计赎回9,550万元。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76,100	103,550	586.02	72,550
合计		176,100	103,550	586.02	72,5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75
最近12个月投资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总理财额度					16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1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武夷山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夷山汲渡”)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武夷山汲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日前收到合计持股公司5%以上的股东重庆信展保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展保达”)、重庆信展云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展云达”)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信展保达和信展云达普通合伙人同为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信展保达和信展云达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376,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武夷山汲渡拟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后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544,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18%,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263,360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280,640股。信展保达和信展云达拟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减持计划